

表37.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中 華 民 國

機 關 別	新 收 件				蒞 庭 案 件
	總  計	第 一 審			
		計	一 般 偵 查	自 動 檢 舉	
總 計	181,706	11	11	—	38,737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90,305	7	7	—	19,370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臺 中 檢 察 分 署	33,898	1	1	—	7,342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臺 南 檢 察 分 署	22,244	2	2	—	4,847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高 雄 檢 察 分 署	26,899	1	1	—	5,848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花 蓮 檢 察 分 署	4,622	—	—	—	909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智 慧 財 產 檢 察 分 署	2,578	—	—	—	341
福 建 高 等 檢 察 署 金 門 檢 察 分 署	1,160	—	—	—	80

說明：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係指自檢察官收案之次日起至案件辦理終結之日止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 檢察案件收結情形（機關別）

111 年 1-10 月

單位：件、日

數			終 結 件 數	期 末 結 件 底 數	終 結 案 件 平 均 日 數
再 議 案 件	執 行 案 件	其 他 案 件			
43,429	3,296	96,233	181,509	625	2.11
20,056	1,398	49,474	90,122	582	2.95
7,574	937	18,044	33,887	21	1.30
5,882	318	11,195	22,244	7	1.21
7,387	522	13,141	26,894	11	1.13
1,502	97	2,114	4,622	—	1.23
897	8	1,332	2,580	4	3.67
131	16	933	1,160	—	1.03